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相對人 何依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14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前段，於假處分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聲字第283號裁定相對人應於裁定送達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惟迄今已逾裁定送達7日內一定期間，聲請人仍未收受相對人任何訴訟通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9條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本件假處分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14號假處分裁定准許，嗣因相對人未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聲請限期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89號裁定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聲字第283號、110年度全字第14號卷宗，查核屬實；而相對人迄未起訴，有本院當事人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

01 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於110年2月2
02 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14號假處分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林昱嘉